**西安财经学院**

**关于2016年度校级教材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教材建设是一项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理念，展示学术和教学研究成果的标志性工作。为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，鼓励教师编著更多具有我校特色且满足本科教学需要的高水平、高质量教材，根据《西安财经学院本科教材建设立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西财教字[2006]19号)的相关规定，我校决定启动2016年度教材建设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本年度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与限额**

1. 申报范围

仅限本科课程的教材。学校将重点支持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、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的教材建设，鼓励优势学科专业编写高水平系列教材。编写教材所对应的课程应是2013版本科培养方案所涵盖的课程，并确定在教学中使用过2轮次以上。

2.限额

每个二级学院（部）限报1-2项教材建设项目。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组织教材申报工作，在做好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基础上推荐教材建设项目。

**二、教材编写要求**

申报立项的教材必须是适用于我校本科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主体教材，而非教学参考书，同时不包含教辅（习题、案例、试题库、工具书等）和翻译教材。教材应具有相应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，但又不同于专业教科书，不是专业教材的压缩或简化，应注意介绍相关学科的经典著作和论述；系列教材应主题明晰、结构合理，内容特色鲜明、版式相对统一。

**三、对申报人的要求**

申报人（第一主编）应为我校教师，具有高级职称，主讲申请教材所对应课程两轮次及以上。原则上，同一申报者（第一主编）一般只能申请一个项目。

**四、立项教材的出版要求**

本年度立项教材将由学校统一联系相关出版社确定最终出版事宜。

**五、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**

1．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2．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人根据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，对立项申请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。

3．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立项申请书，立项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初稿，联系出版教材阶段提供样书。

4．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务办公室负责将申报材料汇总，将部门领导签字盖章的《西安财经学院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》一式三份和《西安财经学院教材建设项目汇总表》以及书稿等交至教务处教材科（长安校区行政楼A202室）。同时将电子版（附件1和附件2）发至jwc05@mail.xaufe.edu.cn,

5．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建设教材立项名单。

6．教材建设立项名单经教务处网上公示一周并经主管校长签字后生效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教材科联系电话：81556129，

地址：长安校区行政楼A202室。

附件1：西安财经学院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

附件2：西安财经学院教材建设项目汇总表

教务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